

宣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〇二二年七月

前 言

“十三五”期间，宣州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完成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确保宣州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并持续向好，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并于2019年11月被生态环境部授予“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建设美丽中国的第一个五年；是安徽省进入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重要时期；是宣城市加速迈向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阶段；更是宣州区开启现代化美好宣州建设的新征程。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新形势和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对加大绿色发展转型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美丽中国“宣城样板”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家、安徽省、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紧密衔接《宣城市宣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科学编制了宣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规划的编制力争符合宣州区现有实际情况，顺应发展要求，努

力做到科学性、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该项工作的技术性强，涉及面广，实施过程中还会遇到政策性变化，因此，规划中有关目标任务，特别是有关工程项目实施时间、投资等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 1 -
1.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1 -
1.2 主要措施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 3 -
1.3 当前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	- 9 -
1.4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3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	- 17 -
2.1 指导思想	- 17 -
2.2 基本原则	- 17 -
2.3 规划范围	- 18 -
2.4 目标指标	- 19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22 -
3.1 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加速推动绿色发展	- 22 -
3.2 强化环境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30 -
3.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提升安全防控能力	- 46 -
3.4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50 -
3.5 深化农村环境治理，助力美丽乡村振兴	- 57 -
3.6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61 -
3.7 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共建绿色美丽长三角	- 67 -
第四章 重点工程	- 70 -
第五章 规划实施	- 71 -
5.1 保障措施	- 71 -

5.2 实施评估	- 73 -
附表.....	- 74 -
表 1 “十四五”宣州区地表水国省控监测网断面设置表.....	- 74 -
表 2 宣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谋划项目汇总表....	- 75 -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1.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以来，宣州区高度重视《宣州区“十三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生态立区”战略，聚焦“绿色”发展、聚力“五战”，纵深推进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有力推进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的实施，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 and 农村污染治理力度，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致力形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环境质量高水平保护、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多赢局面，实现宣州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高。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顺利完成，主要生态环境指标保持全省前列，全社会绿色转型成效明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高，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不断提高了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参见表 1.1-1.

表 1.1-1 宣州区“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完成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全区目标值	2020 年全区现状值	完成情况
环境质量	水环境	1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	93.3	100	完成
		2	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10	0	完成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100	完成
	大气环境	4	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μg/m ³ ）	40	32.55	完成
		5	空气质量优良率（%）	83	92.6	完成
	土壤环境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95	完成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100	完成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7	区“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8	省级示范村（个）	10~15	27	完成
		9	全区城镇污水平均处理率（%）	45	/	完成
生态环境		10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不减少	15.32	完成
		11	森林覆盖率（%）	37	37.47	完成
环境风险		12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率（%）	[10]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
		13	五年期突发环境事件总数下降率（%）	[10]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
注：[]内为五年累计值；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指的是水阳江四个监测断面。						
注：本指标体系参考《宣州区“十三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与《宣城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1.2 主要措施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1.2.1 生态环保大格局基本形成

宣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成立了以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双主任的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每季度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调度宣州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各部门认真履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职责，逐步形成了上下联动、部门合力、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生态环保大格局基本形成。

“十三五”时期，宣州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取得巨大进展，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得到极大发展，全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观念日益深入人心。

1.2.2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截至 2020 年底，宣州区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92.6%，较 2015 年提高 11.1%，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比 2015 年降低 28.3%，全区六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十三五”监测网络布点内容，宣州区 2 个国控监测点位（管家渡、南漪湖西湖湖心）水质均值达标率为 100%。2020 年 1 至 12 月，市控断面（水阳江供电局断面、稻堆山（仁村湾）断面、天缘桥、宛溪河彩虹桥断面、宛陵湖断面）水质均值达标率为 100%，且五个断面的水质均优于市定目标一个类别，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全区 22 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达标率 100%。建成区黑臭水体水质全部达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完成比例 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减

排任务。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土壤、声、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1.2.3 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宣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确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聚焦“五控”措施（控煤、控气、控尘、控车、控烧），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依法查处不能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或淘汰，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含3米）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锅炉综合整治。已淘汰35台燃煤锅炉，完成了6台燃气锅炉的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为基础，结合排污许可证工作，建立了VOCs排放企业管理全面清单，并入企“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要求企业排查薄弱环节，涉VOCs重点企业已全部制定“一企一策”，完成了专项监测。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对41个在建建筑工地开展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综合治理专项检查工作，每个季度分别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各乡镇街道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完善网格化监管制度，实现人盯人、人盯田块、人盯机械、人盯秸秆的网格化防控体系。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全年开展秸秆禁烧“蓝天卫视”视频监控，持续不间断开展夏秋两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我区未被省市督查巡查、卫星遥感监测到火点。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细化应急减排措施，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将134家涉气企业纳入清单，开展“一厂一策”精细化管理。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按级别启动应急响

应，落实企业和社会应急减排措施。

深入实施碧水保卫战。启动南漪湖流域跨界污染防治，按月调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和南漪湖流域水环境整治重点任务进度。全区 22 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已完成保护区划定工作，水源地水质监测达标率 100%。积极部署水源地视频监控接入监控平台工作。推深做实河长制，积极开展“清河行动”并取得明显成效。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完成上报的 39 个入河排污口整改工作，完成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规范化建设。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推进污水集中式处理厂建设。防治地下水污染，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强化机制创新，推行地表水生态补偿，落实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持续推进并完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水环境生态补偿民生工程，根据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联合通报，2020 年 1-12 月，宣州区 7 个考核断面，累计获得生态补偿金 270 万元，扣缴 140 万元，净获得生态补偿金 130 万元。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加强对重点监管单位排污情况监督；2020 年全区共 7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均已按期完成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清单和整治清单，制定《宣州区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推进整治工作。已建立宣州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上传至“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系统”，截至 2020 年底宣州区无确认污染地块。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农用地详查，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完成寒亭有色金属选矿厂土壤调查，根据调查评估结

果，做好污染防控工作；白马岩地块现状调查与评估工作正在推进；制定农用地分类管控工作计划，并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全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和建设，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分年度印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完成6个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对辖区17个乡镇全面开展摸排，对黑臭水体清单实行动态更新制度，率先选取黑臭水体试点示范乡镇开展治理工作。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以“清废行动”“固废大排查”等专项行动为抓手，排查水阳江、青弋江、湖泊和滩涂、湿地及沟、渠、涵洞等区域两公里范围内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等情况，形成问题清单并整改，遏制固体废物乱堆乱放、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保障全区土壤环境安全。开展危废经营单位和重点产废单位专项检查，通过系统管理、定期培训，企业自查与检查，加大对产废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工作帮扶力度，指导企业整改存在的问题，增强企业危废管理意识，提升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督促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宣城高新区”）4家危废经营单位完成整改问题，加强防渗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加强环境管理。

1.2.4 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有力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大力推进节能减排，万元GDP能

耗下降 3.87%，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第三产业比重稳步提高。“十三五”期间，宣州区经济结构“退二进三”趋势明显，三次产业结构由“十二五”末的 13.5:41.7:44.8 调整为 10.5:39.5:50。宣州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积极稳妥推进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基本完成落后、过剩产能退出任务。切实做好能耗“双控”工作，顺利完成“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

科学谋划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十三五”以来，宣州区以燃煤锅炉淘汰类（清洁能源替代）、涉水、气工业项目技改类（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废水纳管、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类、落后产能淘汰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类（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大型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类项目为重点积极谋划减排项目，完成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减排任务。通过宣城市寒亭有色选矿厂停产、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工艺提升改造，完成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

1.2.5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完善

扎实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筛选宣州区初步名单 3559 户，清查建库 1776 户，最终纳入普查 1679 户，选聘 3 家第三方机构实施入户调查。2018 年全面普查阶段工作（包括清查建库、入户调查、数据审核、手持终端数据上传、质量审核等）均已完成。

积极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分行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证开展企业专项检查，2020 年 8 月提前达成排污许可登记率和发证率“双百”目标，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位列宣城市各县区首位。

“环保管家”服务创新全省首家。宣州区积极引入“环保管家”理念，与第三方环境咨询单位签订协议，通过电话、微信和现场实际勘察等方式，对问题企业“把脉问诊”，解决企业碰到的“疑难杂症”，推进企业优化升级，提高企业环保规范化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周密布设自动监控网络。推动自动监控“三个全覆盖”，根据《2019年宣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水、气、土、其他）》，宣州区18家重点排污单位（涉水9家、大气3家、土壤6家）均已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国发平台联网；宣城高新区“园区中控系统”已建成投入使用。

有序推进国土绿化。持续推进林长制，围绕扩绿量、提绿质、增绿效，坚持以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为总抓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扎实推进林长制改革。林长制改革经验受中央和省主流媒体持续关注。完成各项造林增绿增效任务，森林覆盖率达到37.47%。

全力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扎实开展“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突出抓好“1+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紧紧围绕《问题清单》，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系统治理，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强力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贯彻落实“绿盾行动”。防止问题反弹，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监管，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对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现场整改成效，坚决杜绝再出现新的违法违规问题。2020年11月顺利通过省直6部门开展的“绿盾2020”自然保护区强化督察。

水阳江、青弋江干流全面禁捕。水阳江宣州段自水东镇七岭村至水阳镇光明村与青弋江宣州段自文昌镇福川村至文昌镇沿河村实行暂定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政策，大力实施禁捕、退捕举措，拆解捕捞渔船，做到退捕渔民全部上岸，无捕捞渔船和渔民，多举措确保禁渔令铁令生威。

1.3 当前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

“十三五”期间，宣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但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还存在着许多亟需解决的问题。

1.3.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加大

复合型污染特征逐步显现。宣州区“十三五”时期，以 PM_{2.5} 和臭氧为主，大气复合型污染特征显著。掌握 VOCs 等臭氧污染形成的重要前体物、氮氧化物等 PM_{2.5} 污染形成的重要前体物，对把握污染特征、改善环境质量意义重大，且 VOCs 已替代二氧化硫成为“十四五”国家考核各地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和目标任务的重要指标。但宣州区大气环境基础科研投入较少，缺乏大气污染源解析、源清单、区域污染物输送等科研成果，对 PM_{2.5}、臭氧前体物排放相关研究尚未深入开展，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难度较大。

细颗粒物浓度尚不能稳定达标。“十三五”期间，宣州区 PM_{2.5} 年均浓度虽总体下降趋势明显，在 2020 年 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然而考虑到疫情影响，各地 PM_{2.5} 普遍低于同期水平，宣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尚不能完全保证。

秸秆禁烧基础仍然薄弱。宣州区是农业种植大区，根据宣州区农业产业布局（东部丘陵以发展生态家禽、农产品加工为主，南部山区

以发展茶叶、烟叶等特色农业为主，西部郊区以发展民宿、康养等休闲农业为主，北部圩区以发展健康水产、水产品深加工为主），秸秆禁烧工作体现出鲜明的地域特点，宣州区东部及南部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压力较大，尤其秋季水稻种植面积大、秋收时间跨度长，稻草秸秆量大，综合利用途径少，禁烧力度需进一步加强。此外，秸秆禁烧工作已从往年的夏收、秋收重点时段采取管控措施，转变为实行全年、全天候的常态化禁烧，并将露天焚烧荒草、落叶、垃圾等废弃物一并纳入禁烧管理范围内，部分乡镇街道还没有完全适应新的要求，停留在过去的工作模式和节奏上，存在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管控力度有所下降。

1.3.2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务依然艰巨

南漪湖流域水质形势依然严峻。南漪湖流域水质改善基础非常薄弱、生态系统修复短期内难以见成效，尽管 2020 年南漪湖湖心国控考核断面水质年度均值达标，但 2020 年 5 月月度考核南漪湖西湖总磷还是出现超标现象。南漪湖流域整治项目推进缓慢，流域污水处理厂（洪林、沈村、朱桥污水处理厂）建设运维有待加强。侵占南漪湖滩涂、湖汊等资源进行水产养殖或围垦种养、入湖处水面散养畜禽等问题仍然存在。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仍需加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由于供水人口和规模较小，水源地防护措施相对较为简单，水源地附近存在生产活动等现象。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管监控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须继续推进，持续开展水源地巡查及规范化建设工作。

地表水水质持续达标存在难度。国控断面考核指标提档，管家渡国控断面“十四五”考核指标升为Ⅱ类，根据“十三五”时期断面监测数据分析，保证水质持续稳定Ⅱ类达标有一定难度，国控断面河流沿线污染源的排查、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需进一步加强，对国控点位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日常监督执法需要长效常态、力度不减，防治水体污染和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仍需加强。

1.3.3 土壤环境污染防控任重道远

土壤污染防治总体推进困难。土壤污染累积性、滞后性、多源性特征明显，一旦出现污染往往难以判定污染源头、难以开展综合治理、质量恢复非常困难。宣州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技术薄弱，土壤环境风险监管体系尚不够完善，工业企业遗留或遗弃场地、工业集中区及周边等部分区域土壤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但“十三五”时期工作力度和资金保障、人员配备均存在短板，总体推进存在困难。

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进度缓慢。截至2020年底白马宕地块现状调查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需严格把控时序进度完成地块调查工作。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制度，后续污染地块调查工作应当重点排查关闭或搬迁企业原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需加强对新增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工作的调度。

1.3.4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依然困难

固体废物整体管理水平较低。“十三五”时期宣州区整体加强了对固废污染防控力度，加大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执行力度，然而固废管理工作起步较晚，中小企业固废、危废规范化管理人员缺乏、水

平参差不齐，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难，管理问题多，固体废物信息化系统的使用普及度不够。

固体废物违法行为打击难度大。“十三五”时期，宣州区境内发生多起固体废物违法倾倒、填埋等行为，大多发生在行政区域交界处，持续打击固体废物违法处置行为难度大。从根本上解决固废处置问题，需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加强区域间信息共享，顺畅固废转运处置，此外应加强网格化巡查对固废防治的力度，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作用。

1.3.5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建设进度仍需加快。宣州区 17 个乡镇，除孙埠镇污水管网直接接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其余 16 个乡镇均按计划建设污水处理厂，狸桥镇、水东镇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洪林镇、沈村镇、溪口镇、周王镇、杨柳镇、朱桥乡、养贤乡等 7 个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建设已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及电气已全部安装到位，场站均已通水，进入试运营阶段；寒亭镇、新田镇、古泉镇、文昌镇、黄渡乡、五星乡等 6 个污水处理厂场站土建及主管网建设已全部完成；孙埠镇场站主管网已与双桥污水处理厂连接端接口贯通，完成通水。但水阳（雁翅）污水处理场站进度滞后；部分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建设滞后，导致设施建成、管网未通，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低、设计处理能力未全部发挥。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较差。宣州区已投运的农村分散型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不规范、运行效果差，部分乡镇的太阳能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早、投运早，但长期使用、缺乏维护，未采取必要的清淤、维护措施，已不能发挥应有的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能力较为薄弱。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要求更高、挑战更大，但宣州区现有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尚未形成统一监管、各司其职的管理体系，环境监测、执法、监控、应急、信息、宣教、科技等基础能力建设存在短板，环保队伍在数量和综合素质方面亟待提高，环境监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缺乏运行保障，难以与环保事业整体需求相适应。

1.4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4.1 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国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期，也是全面建设美丽中国、推动长江大保护的重要时期，更是大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起步期。

“十三五”末期，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进程明显加快，宣城作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心区，“三地一区”和“一地六县”加速推进，全域融入南京都市圈、杭州都市圈，战略机遇乘数效应叠加，宣州发展迎来历史性机遇。而且在“十三五”时期，宣州就三年入选“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连续四年入选“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连续两年入选“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级联创、一举创成。

综上，宣州已进入重大战略红利期、跨越追赶窗口期、区位优势凸显期、生态潜力迸发期“四期叠加”发展新阶段，同时也面临周边

地区“虹吸效应”“洼地效应”，宣州需要加快发展、转型升级，抓住赶超跨越的关键时期。

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重点关注的问题，生态环境保护也仍将是宣州区今后五年工作的重点，全区要抓住这一重大机遇期，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文明统筹协调机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性管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改革，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有效保护居民饮用水安全，坚决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实施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重视新污染物治理；推动污染治理向乡镇、农村延伸，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探索金山银山转化机制，完善生态价值评价体系，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奋力开创宣州高质量发展崭新局面，在致力绿色发展与更大力度打造生态样板中提升宣州魅力。

1.4.2 挑战

“十四五”是面向2035年美丽中国基本建成和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国家目标的开局阶段，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细节推进多、总体进展少，量变累积多、质变未显现。宣州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依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1）产业布局需优化

宣州区位于长三角的腹地，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振兴宣州区产业工业，是“十四五”时期产业发展的重点。目前宣州区产业发展总体呈现起步晚、体量小、基础薄弱、层次不高的特点，产业链不完备、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需要做好规划布局、推进产业升级。要积极推动“散乱污”企业整治，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助力产业园区优化发展、整体转型。要加快产能调整置换，积极盘活环境资源指标，为发展腾出更多环境容量。要严控新增“两高”项目，大力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技术改造提升，深挖节能减排潜能，以单位 GDP 能耗等重要指标为支点，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2) 能源结构受重点企业影响大

清洁能源使用占比有待提高。2020 年，全区规上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主要为液化天然气、天然气等，规上工业企业清洁能源的综合能源消费量较去年同期相较持平。但总体来看，2020 年规上工业企业清洁能源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占总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7.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24.3%，全区规上工业企业清洁能源使用占比依然较低。

高耗能行业控制不明显。2020 年，六大高耗能行业综合能源消费 10.9 万吨标准煤，降低 1.4%，增幅较同比降低 0.6 个百分点，能耗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 54%，较同比降低 5.2 个百分点。分行业来看，2020 年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消费量增幅除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外均呈增长趋势。

受到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影响，宣州区能源结构中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仍较高，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因此，如期实现“双碳”目标，完成全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需在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利用和重点行业企业管控上集中施力。

(3) 污染防治攻坚战难度升级

“十三五”期间，宣州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取得了较大的成效，但仍不牢靠，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仍然没有得到根本缓解，复合型环境污染治理困难。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效存在难度，大气污染源成分复杂、鉴定困难，提出明确有效的治理措施挑战较大；PM_{2.5}防控困难，“十三五”期间直至2020年宣州区PM_{2.5}浓度才首次达标，“十四五”期间要保障PM_{2.5}浓度持续稳定达标挑战较大；臭氧问题日益严重，“十三五”时期臭氧浓度持续攀升，“十四五”期间存在超标风险，做好臭氧与PM_{2.5}协同控制、区域协同治理挑战较大。大气环境质量受夏季臭氧浓度升高、秋冬区域传输和本地污染叠加的影响，波动性较大，稳定性仍不足。

(4) 生态环境领域治理现代化能力需加强

基层环境监管力量薄弱，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服务经济发展的任务加重，新老环境问题交织，复杂程度和化解难度不断加大。司法保障依旧存在短板，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没有形成常态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数量偏少。地方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向公众开放不足，公民环保素养还需提升。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

2.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方位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以“对标苏沪浙、争当排头兵”为指引，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减污降碳总要求，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五气、五水、五废共治”，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治水固土防风险”。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防，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守红线底线不退让，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助力绘就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新蓝图，为打造美丽中国“宣州样板”开好局、起好步。

2.2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引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化相结合，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统一的绿色发展。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宣州区特有的自然地理特征、

资源环境禀赋、主导功能定位、总体发展特点等因素，合理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和任务，突出不同类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特点、重点和难点。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强化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用好现代科技、信息化手段，分类施策，精准监管，提升环境治理针对性、有效性、及时性。坚持依法治污，以强大的法制力量保护好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和更好发挥各级政府主导作用，不断深化科技创新和制度改革，源头严防、过程监管、后果严惩，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坚持质量为纲、系统施治。以质量提升为重点，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清国土空间中各单元的自然-经济-社会复合生态系统特征，综合运用结构优化、布局调整、工程治理、生态修复等多种手段，提出系统施治策略。

坚持多方参与、科学决策。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组织方式，强化规划全过程公众参与，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程度，不断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发挥不同领域专家的作用，提高规划科学决策水平。

2.3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宣州区 17 个乡镇（水阳镇、水东镇、狸桥镇、孙埠镇、杨柳镇、洪林镇、沈村镇、溪口镇、周王镇、古泉镇、新田镇、文昌镇、寒亭镇、黄渡乡、养贤乡、五星乡、朱桥乡）、9 个街道（双桥街道、鳌峰街道、西林街道、澄江街道、济川街道、飞彩街道、敬

亭山街道、金坝街道、向阳街道)，总面积 2533 平方公里，行政区划图参见图 2.3-1；

规划基准年：2020 年；

规划期限：2021~2025 年。

2.4 目标指标

2.4.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宣州区生态环境质量在巩固现状成效基础上进一步改善，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和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生态文明制度和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绿色发展全方位融入生产和生活，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保持全省前列，坚定朝着皖苏浙省际交汇区域中心城市、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宣州目标进军，美丽中国“宣州样板”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展望 2035 年，全面绿色转型树立新样板，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宣州样板”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2.4.2 指标体系

按照绿色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要求，结合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及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从宣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和需求出发，突出可达、可控、可考核，初步拟定规划指标包括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安全维护共四大类十七项主要考核指标，具体指标详见表 2.4-1。宣州区各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见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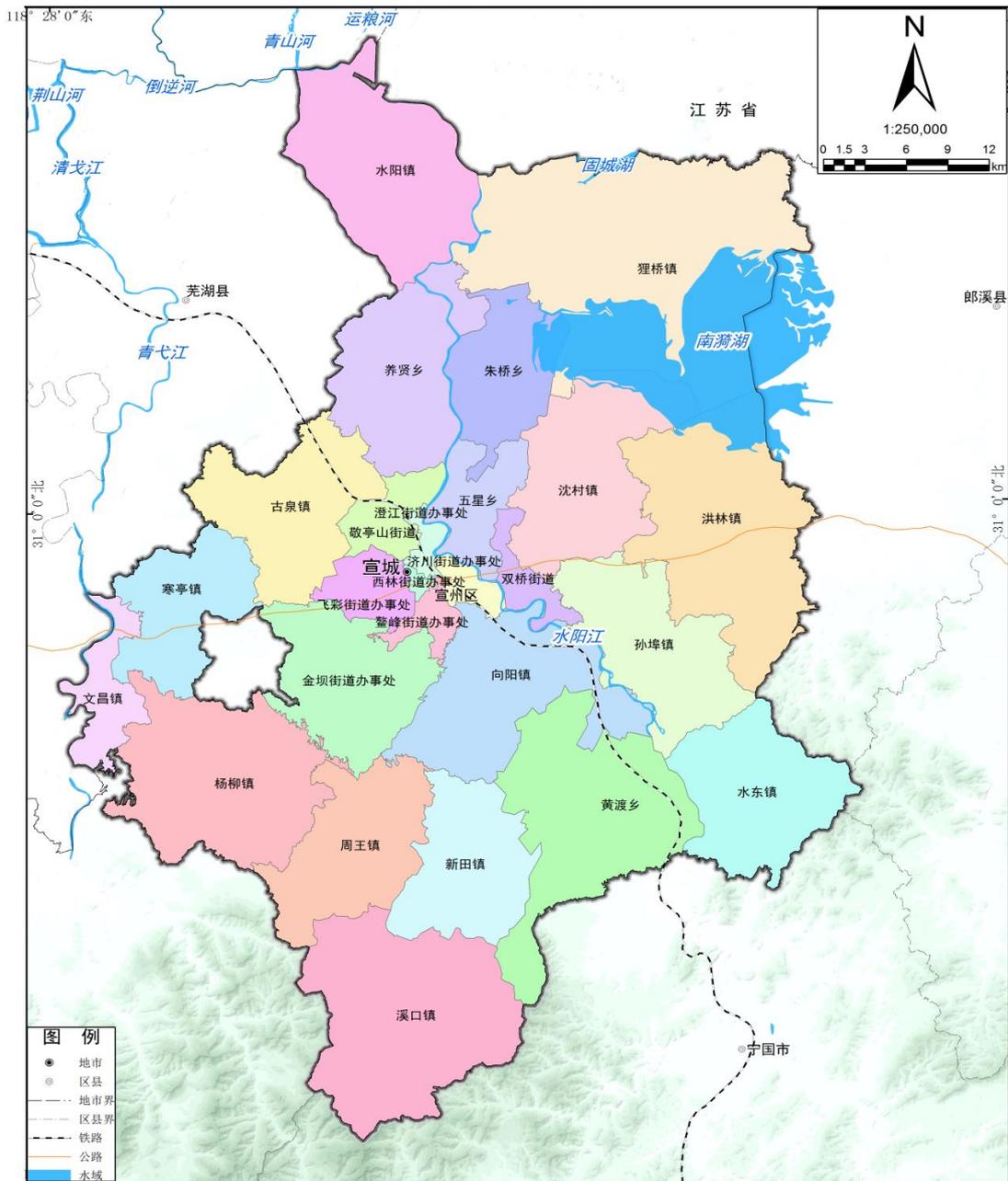


图 2.3-1 宣州区行政区划图

表 2.4-1 宣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环境治理	1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33	33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2.6	91	约束性 ^②
	3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①
	5	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	0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2	≥30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7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化学需氧量	万吨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氨氮	万吨			
			氮氧化物	万吨			
			挥发性有机物	万吨			
应对气候变化	8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	[17.6] ^③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例	%	3.87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0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94	约束性	
	12	重点建设用地区安全利用率	%	100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3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起/万枚	0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生态安全维护	14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5	森林覆盖率	%	37.47	不降低	约束性	
	1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15.32	不降低 ^④	约束性	

备注:

①预期性指标: 国家期望的发展目标, 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来实现。政府要创造一个好的宏观环境、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 使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能够发挥得更好;

②约束性指标: 在预期性指标基础上, 强化了政府必须履行的职责, 是政府必须实现、必须完成的指标;

③序号 8, []中内容为 2019 年相比于 2015 年的降低比例;

④序号 1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目标值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后公布的数据为基准。

第三章 主要任务

3.1 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加速推动绿色发展

以降碳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推动作用，加快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结构、用地结构优化调整，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加快推动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转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3.1.1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进一步深化能评、用能权改革。到 2025 年，宣州区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下降；宣州区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市下达任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对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行业新增耗煤（电力行业除外），实施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

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工作，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稳步推进天然气替代煤炭消费，加快炉窑煤改气、煤改电，推进工业用能低碳化，对高耗能行业，实行更严格的差别化电价政策，推动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继续开展用煤煤质检查，严格控制燃烧后的污染物排放，倒逼“用煤大户”开展技术改造，转向利用污染少、效率高、成本不高的绿色替代能源。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进皖能新能源九连山风电场、

中广核宣州区养贤乡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推动能源消费向清洁化、低碳化方向转型。鼓励企业利用自身厂房发展光伏发电，实现部分能源自给。继续做好园区内衔接配套、乡镇间统筹协调节能规划，立足自身实现新能源开发利用一批、节能技术改造更新一批、回收利用余热余能一批，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推动工业园区和企业广泛使用光伏、光热、热泵，加快建设分布式能源和智能微电网，提高生产过程中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以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增强宣州区节能建设的系统性。充分利用风电、太阳能等技术成熟、经济性好的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产业化发展，逐步提高优质清洁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3.1.2 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自身产业基础和优势，做强做优精细化工、智能装备制造、碳酸钙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做精做深家居卫浴、绿色食品 2 个特色产业，实现错位互补、一二三产协同并进、持续赋能的“3+2”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价值链创新链水平。

（1）继续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改造提升化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优势传统领域，不断提“高度”、增“厚度”、拉“长度”，实现链式集群发展，让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精细化工产业鼓励美诺华实施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围绕申兰华色材、国药精方引进高端研发、基础化工等中上游企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数字化转型，成立智能制造服务联盟，培育专用设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新增长点；

碳酸钙新材料转型提升，重点发展改性材料、功能母料和工程塑料，打造上下游企业共同体。

（2）提高产业科技创新水平

推进工业产业技术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从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领域出发，加大科技投入，重点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开展一批基础研究和技术研究。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以园区为载体，大力培植农业科技型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加快把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快融入产学研创新合作长三角一体化，联合共建创新平台，推动产业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升宣州区整体科技创新实力。

加快布局 5G、区块链、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绿色产业，紧抓新产业、新经济发展机遇，优化升级工业经济结构，大力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宣州行动计划”，推动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和零部件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新兴产业“新芽成大树”。

全面推动生态环境数字化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数字宣州，加强“数字化场景建设与应用推广”，积极推动“智慧环保”发展，整合各类环境监测数据，提升区域环境监管力度，加大对生态环境的全方位监管和及时应对。

（3）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技术改造提升。继续控制重污染产业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或异地转移。推进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宣州经

开区”）、宣城高新区等重点园区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坚持“一行一策”，完善污染治理标准，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3.1.3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依托区位优势，完善铁路建设，积极推进宣绩高铁、宁宣城际铁路、宣泾宿城际铁路、宣铜城际铁路等高铁建设工程。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提升水路、铁路货运量。着力推进水运扩能，加快实施宣州综合码头二期工程建设，建成宣州区港口集散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港口桥铁路物流基地、宣州综合码头及芜宣机场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综合货运枢纽建设，鼓励传统货运场站向物流园区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宣城海螺水泥、司尔特化肥物流等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带动作用，鼓励货运企业进驻园区，建设绿色物流体系。

倡导绿色出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和换乘体系，加快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机关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进程，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整合城乡客运线路资源、完善客运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建立起高效、便捷、完善的城乡公交网络，打通服务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同时利用综合服务站和城乡公交首末站，拓展区级客运站物流服务功能。合理规划客、货分流线路，设立仓储、泊车等设施，利用城乡公交网络，为邮政、货运、快递企业提供货物、邮件的中转装卸、运输配送等服务，共享场站资源和设施。

3.1.4 加快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加强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强化临时用地管理，合理划定功能留白地块。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及园区规划，严控城市无序发展、粗放发展，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工业用地园区化集中安排。根据“两区三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对宣城高新区、宣州经开区和孙埠、水阳、寒亭工业集中区的发展思路、功能定位、发展目标、产业空间布局等进行准确定位与规划，严格落实产业发展布局。

全面推进产业园区改造提升。深入推进循环化改造、集约用地改造、综合效益提升、“筑链工程”等专项行动。按照“领军企业一重大项目-产业体系”的发展思路，以“高端化、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方向，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对接“长三角”产业转移，推动“工业四新”工程实施，推进主导产业向高端发展，积极培育长三角区域内龙头企业，实现工业集聚化、创新化、绿色化。

加快宣城高新区循环化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将重点企业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实施改造。加强“五未”土地清理工作，推动“标准地”改革，以宣城高新区园区三类化工用地为“标准地”试点试行，逐步实现在全区域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的目标任务。

加大闲置低效用地清理，用好土地资源。培大育强、扶小做优，加速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积极推进宣城高新区小微企业园建设筹备工作；推动文昌镇依托现有闲置工业厂房，打造特色小微企业园等。

3.1.5 推进农业生态化转型

以“稳供给、促增收、保安全”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低碳、生

态及适度规模方式，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优化区域布局、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构建新型产业体系，形成持续、健康、生态、循环的现代农业产业格局。

（1）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推进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完善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加强有机肥利用力度。进一步调整家禽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优质家禽。加强环境保护，实现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促进粪污的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有机肥料的普及以及打造循环农业。继续推广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模式，开展已建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回头看”，引导养殖场建立粪污消纳用地，不断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壮大一批“华”字头、培育一批“宣”字头的家禽企业，打响宣州家禽品牌。

促进水产品绿色养殖。以“生态、安全、健康、品质、循环”为标准，巩固幼蟹与河蟹、青虾、鳊鱼四大优势产业，壮大小龙虾产业。加强养殖尾水治理，修复水生资源，应用“大规格、混养投放、种草移螺、微生物制剂调水、微孔管道增氧”等手段减少水产品养殖对环境的影响，营造优良生态环境。普及先进养殖技术，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强化对饲料、渔药等渔用投入品管理，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和养殖用药减量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养殖户积极发展生态渔业，延长渔业产业链。

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打造畜禽加工、粮油副食品加工、竹木林果制品、现代中药四大农产品加工产业链，逐步实现农产品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由传统加工工艺向采用先进适用技术

转变。加大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各环节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力度，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应用，大力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产品附加值。

（2）推进传统产业能源结构调整

推行特色烟叶开发。加快烟叶烘烤绿色能源研究与应用步伐，推进烟叶烤房燃煤替代，推动产业能源结构调整，加强特色烟叶生产术的推广运用，强化绿色防控和清洁能源运用。（华阳河上游、水阳江沿岸、青弋江沿岸、南漪湖沿岸）

引导茶叶生产标准化发展。提高茶叶品质，推动整体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深入推动粗制茶生产户的燃煤替代，加速推进茶叶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推进规模化、标准化茶叶现代园建设。（杨柳、洪林、溪口）

3.1.6 推进生态服务业绿色转型

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围绕农业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服务需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法律服务等服务业，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推动商贸流通供给侧改革，优化提升商贸服务业整体水平。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围绕打造长三角绿色食品供应地，瞄准长江经济带城市群，落实乡村振兴发展规划，使宣州区农业不断向品牌化、标准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推进生态旅游业发展。以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创新高原，以文化旅游提质增效打造创新高峰，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

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全域、全时、全产业链发展，稳步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加快水东大景区、昆山湖、官塘湖等项目建设进度，重点支持水东大景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十八湾大峡谷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高标准推进南部山区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坚持文旅融合战略，积极举办宣州之声、水东蜜枣文化旅游节、昆山湖帐篷节等系列文化旅游活动，进一步扩大“诗山鳄湖、醉美宣州”品牌影响力。

3.1.7 全面建设低碳城市

深化重点领域的低碳行动。推进低碳工业体系、低碳交通，低碳建筑相关的发展。要进一步强化低碳相关的工作，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低碳改造力度，推动数据中心建设、5G基站等新基建能效提升。建立完善健康建筑、绿色建筑和住宅全装修制度，实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推广使用节能门窗、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绿色建材和环保装修材料，着力打造健康建筑、绿色建筑产业链。大力推进公共建筑节能、降耗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强化商业及公共建筑能源消费的智能监测及精细管理。

推行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全社会的低碳意识，引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包括鼓励民众公交出行，消费低碳产品，包括减少一次性餐饮浪费等，使公民能够从自身的角度出发为气候变化做出贡献。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开展宣传、培训和成效评估。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提升交

通系统智能化水平，积极引导绿色出行。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参与宣城市关于林业碳汇相关工作，探索建立宣州区林业碳汇工作联席会制度。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工作目标，加强森林、农田、湿地、矿山等区域生态修复和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建设各种类型的生态公益林提质增效示范区，开展新造林抚育管护，提高造林成效，逐步提升森林蓄积量和森林碳汇储量。加强农田保育，优化种植结构，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等保护性措施，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加强扬子鳄国家级保护湿地、南漪湖湿地、宛陵湖省级湿地公园、金梅岭市级湿地公园等湿地生态系统保育，实施脆弱边坡生态修复、生态廊道建设、自然栖息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增强湿地碳汇能力。

3.2 强化环境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把握好新发展阶段环境污染治理特点，顺应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的重大转变，围绕“提气、降碳、强生态，治水、固土、防风险”，牢牢把握“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工作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2.1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强化水环境整治、水生态维护、水资源集约节约“三水统筹”，持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保护，全面部署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网配套。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令，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宣州区水系图参见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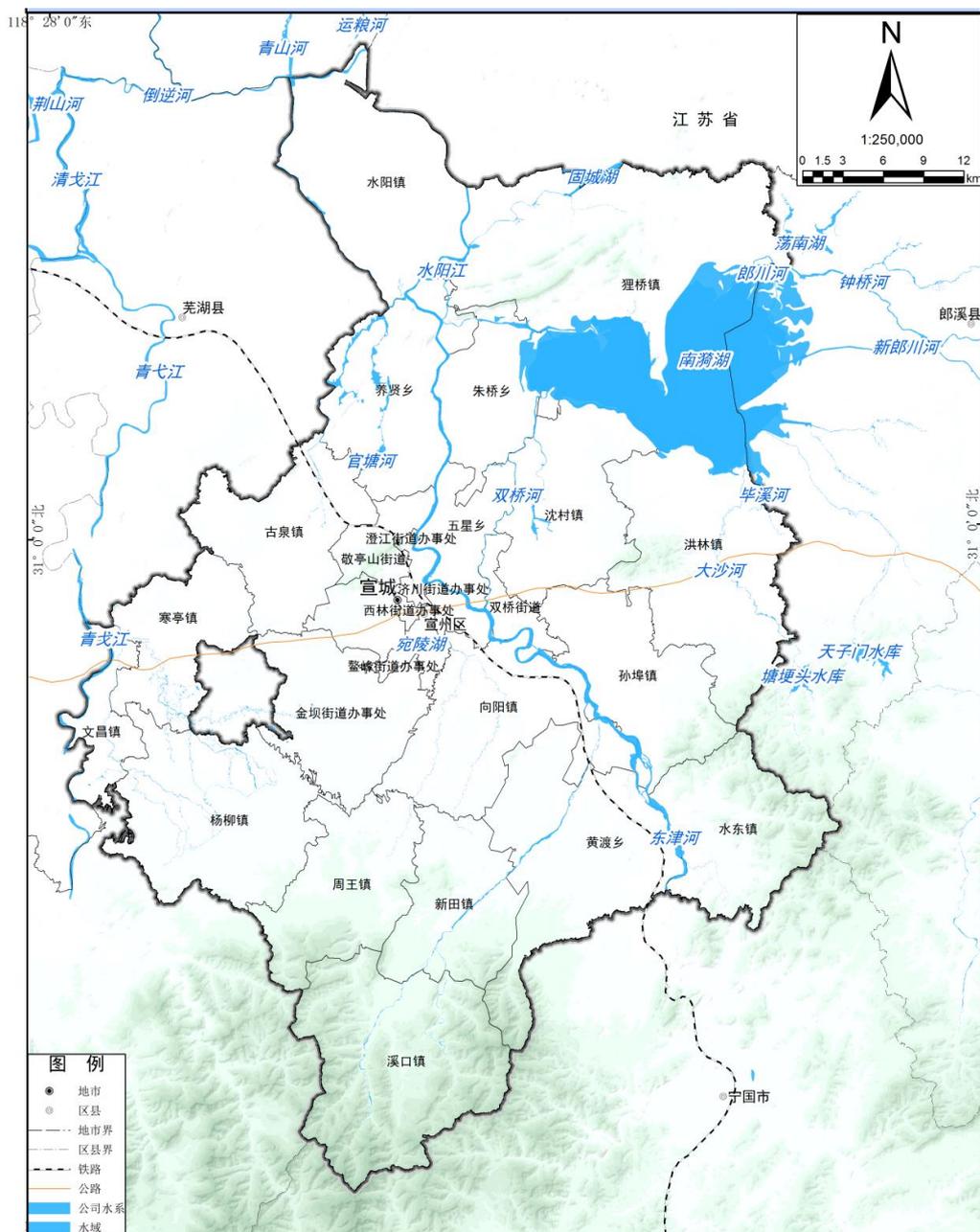


图 3.2-1 宣州区水系图

(1) 强化水环境整治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继续开展南漪湖、金宝圩、朱桥联圩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实现国、省考核断面全面达标，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确保实现“水更清、岸更绿、产业优”的目标。上级河长抓下级河长、区级河长抓乡级河

长、乡级河长抓村级河长，区乡村三级河长各负其责。区级河长要将压力传导到乡镇街道，切实发挥乡镇街道抓落实的重要作用，督促乡级党委政府履行好专项整治的主体责任，着重发挥村级河长发现问题的前哨作用。

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持续改善国、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实施好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测和人员现场勘查，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做到应查尽查、不遗不漏，建立完善的入河排污口名录。按照“一口一策”推进整治，强化执法监管，对造成入河排污口超标且经整治仍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关停搬迁。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污口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排污口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入河排污口监管平台，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巩固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回头看”成果，实施排污口整治巩固提升，进一步规范监管，加大监督监测力度，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加强工业及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宣城高新区、宣州经开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宣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切实提高污水收集率，规范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实现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全面加强工矿企业污染治理。加大对沿河沿湖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大工矿企业污染排放监管力度，严防工矿企业污染。加强化工企业监管，推进化工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强化工业集聚区监管，确保建成

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正常运行。切实推进城东片区（宣城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片区）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整治，确保片区企业污水有效收集汇入陵阳路污水主管网。加快孙埠镇污水管网铺设进度，完善整体管网工程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及相关政策要求。加强长江保护法及《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强对辖区内长江主要支流水阳江、青弋江1公里范围内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的监管，严禁在上述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切实保障长江生态环境。

严控农业面源污染。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开展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关于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区域划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进养殖、种植业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严控河流、湖泊投饵网箱养殖。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持续开展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界标、隔离防护措施等水源地保护设施损坏须及时修缮，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快推进“千吨万人”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完善水源地保护应急措施，落实应急物资保障，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强化水源地保护信息技术支撑，推动县级以上水源地建设

自动水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系统，各类信息数据统筹纳入智慧环保平台进行科技化监管。

深入推进非法码头整治工作。巩固水阳江等通航水域内非法码头、堆场整治成果，推进无证码头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反弹。加快推进面上河湖非法码头整治工作，逐步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2）强化水生态维护

推进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湿地恢复与建设、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等方面工作，积极开展全区水生态环境调查。强化河流生态管控与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恢复河流生态功能，开展水生态监测工作，进一步提升河流水环境质量。

全力改善南漪湖等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进“宣城市南漪湖地区水环境空天地一体化监管平台”的建设。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和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联防联控，强力推进南漪湖流域整治，解决水质总磷不达标的突出问题，紧盯流域限批解限目标任务。务必保证洪林、沈村、朱桥等周边乡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完成宣城高新区企服中心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整治；坚决整治南漪湖流域过度开发，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湖区非法采砂、非法养殖；严格落实南漪湖流域畜禽养殖业整治要求，严防禁养区内已关闭清理的规模养殖场（专业户）死灰复燃，巩固提升限养区内规模养殖场整治任务，控制流域畜禽养殖规模，实现无畜禽养殖污染排放目标；持续推进流域种植业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化肥农药零增长计划；确保入湖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且总磷浓度控制在 0.1mg/L 以内。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统筹河湖需达到的生态流量（水位）底线及

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按照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闸坝、水库生态调度任务，明确闸坝、水库各时段生态下泄流量要求，全力保障水阳江、南漪湖生态流量。推进有关水资源的跨区域协调工作，争取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得到保障，基本建成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库）健康保障体系。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强化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协助市水利局编制水阳江、青弋江等流域面积 1000km² 以上河道及南漪湖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可开发利用区，积极开展水阳江、青弋江的保护和治理，科学修复水域岸线和河口、湖口湿地，改善水环境质量和水域生态功能。

（3）水资源集约节约

严格水资源管理。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抓好工业节水，严格落实国家、省制定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积极推动开展中水回用规划，加强中水回用。

推进全社会节水。保护和节约水资源，大力推广节水措施，促进全社会节约和合理用水，开发利用非传统水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根据污水水源、城镇污水排放和处理情况、城镇再生水生产和使

用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及用水需求分析结果，以促进生态流量恢复为主要目的，设计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任务，明确区域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净化、调蓄设施储备等环节有效衔接，构建“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3.2.2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五控”措施（控煤、控气、控尘、控车、控烧），持续推进大气质量提升行动。“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减排空间明显收窄，需重点加强结构减排和源头控制。污染源结构正在发生变化，大气污染防治更需要在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源头治本措施上发力。

（1）强化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减排

实施 PM_{2.5} 和臭氧浓度协同控制，开展成因研究，通过源排放清单及源解析手段，深入研究并了解 PM_{2.5} 与臭氧污染协同作用机理，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切实做到大气污染防治有策可循。统筹考虑 PM_{2.5} 与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

持续开展秋冬季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治理 VOC_s 和氮氧化物为抓手，聚焦生产生活、机动车、扬尘等领域，强化“五控”措施，协同控制 PM_{2.5} 和臭氧污染，使臭氧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力争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强化 VOC_s 综合整治

实施 VOC_s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分行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

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根据“一企一策”及宣城高新区、宣州经开区“一园一案”编制内容，提升 VOCs 污染防治水平。加强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关注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深化工业企业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全面开展化工行业 LDAR 工作。推动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实施工业源 VOCs 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涉 VOCs 的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新、改、扩建项目。提高园区 VOCs 监测能力，鼓励园区采取走航监测、激光雷达、设立微站等措施动态监控园区周界及内部 VOCs 排放情况，识别特征污染物，不断提升溯源分析水平。鼓励支持园区、企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及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3）严格控制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严控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的环境管理、“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相协调的政策，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文件，依法不予审批。鼓励排污权交易，倒逼排污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实现清洁生产，

减少对排污权的占有，鼓励通过市场将结余的剩余排污权指标进行转让，持有的排污权数量不足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清缴义务，不得核发、变更其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和时限要求，大力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强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依法对无证或超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实施约谈、处罚和限期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排放控制。持续开展水泥、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热电联产企业燃煤机组废气排放稳定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限值要求。

（4）推进扬尘污染防治

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稳步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减少路面尘土来源量。强化城市道路耐久性路面建设，加强道路维护管养，建立高效的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机制。加强对未硬化道路入口、未硬化停车场、道路施工工地周围的清洁工作，对裸露区域应采用绿化硬化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工程和裸土覆盖工程，减少裸土面积。提高去除效率，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增加清扫频次，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合理利用“洗、扫、冲、收”作业方法，提高道路扫净率。在敏感地区降低车速、减少车流量和限制重载车辆通过。加强运输过程扬尘监管，所有散装物料车辆必须全部苫盖，杜绝遗撒。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强化各类施工扬尘管控。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强化工业物料堆场扬尘防治。加强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水泥、建材、铸造等企业规范化管理。按照“场地硬化、流体进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完成生产工艺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贯彻落实各级关于露天矿山管理办法，积极履行各部门职责。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加强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推动矿山复绿及粉尘治理。

(5) 大力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加强新生产机动车排放达标监管。机动车生产及进口企业不得生产、进口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车辆，加强产品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加强柴油大中型载客汽车管控，推进市区纯电动旅游观光汽车的使用，减少柴油大中型载客使用。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提升油品质量标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油品，坚决取缔非法加油站（点）和罐车。

强化车辆检测和维护（I/M）制度。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和机动车遥感监测建设和联网。开展老旧车辆和老旧船舶淘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制定

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全域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入区。加快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清洁能源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推广，制定鼓励性政策引导企业购置电动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对排放不达标的不进行限期治理，未完成限期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予以淘汰。

(6) 持续实施秸秆禁烧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充分利用“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统，开展秸秆禁烧实时监控。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实行源头防控、综合施策、以用促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提高秸秆肥料化、资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利用水平，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不断提高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

(7)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等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继续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全面摸清餐饮企业底数，实行动态管理，对城市重点区域加强夜间巡查排查力度，加大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及运行维护检查力度，依法查处露天烧烤行为。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的油烟数值检测，促进餐饮经营单位提升油烟治

理水平。

(8)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加强与周边市、县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加强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共同实施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建立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精细化排放清单管理制度，联合制定区域重点污染物控制目标。建立区域执法互督互学长效工作机制，在内河船舶、柴油货车方面尝试开展区域联动执法。探索搭建移动源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平台。

(9) 贯彻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巩固禁燃区工作成果，严格要求属禁燃区域内的单位及个人，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3.2.3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贯彻落实“多污染物协同控制”要求，进一步推动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之间的协同控制。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管理工作起步晚、工作滞后，要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的各项工作，补齐短板，防止土壤污染，因地制宜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的本土化技术体系和防治模式。同时各级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人员要加强学习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1) 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控。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加强土壤环境重点企业监管，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等有关

要求。制定并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计划。督促重点单位将防治土壤污染贯穿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落实长效管护责任，防止产生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加强矿山环境管理。开展尾矿库安全风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检查，对辖区内尾矿库（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宣城华通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进行全覆盖隐患排查和治理，扫除盲区，严厉打击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减少安全风险隐患。

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的管理。强化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动态完善清单，采取减排措施，完成省、市下达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减排任务。

（2）土壤污染监督管理

强化建设用地管理。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全面掌握土壤污染状况、污染地块分布以及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管理长效机制，落实企业污染防控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逐步完善管理机制。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汇总上报，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建立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分类清单，实施农用地分类保护与治理。应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数据，结合宣州区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力度，稳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涉重、涉危废等行业企业。开展农业生产过程中投入品、灌溉用水等

质量控制，积极提升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确保“十四五”期间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宣州区土壤质量稳中向好。

配合宣城市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宣州区辖内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根据“强基础、建体系、控风险、保安全”的总体思路，落实地下水污染管控措施，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巩固提升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的安全。

实施受污染耕地治理与建设用地管控修复。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重点。在安全利用类耕地相对集中的乡镇，开展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此项治理工作应当与土壤调查结果及时保持更新，针对发现存在污染的地块，应及时推进重点污染地块修复。组织实施重点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完善修复工程验收制度，加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环境监管，确保污染地块修复安全。

3.2.4 深入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

深入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危险废物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加快建立危废、医废处置机构，提升整体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

(1) 推进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项目准入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无法落实去向，且无法达到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相协调的项目，不予通过环评审批等。推进源

头减量。加快产业升级，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鼓励企业清洁生产，提高原料使用率，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以达到从源头减量的目的。强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广先进适用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推动国投电厂、司尔特肥业等企业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宣城高新区与宣州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化改造，推动新建园区循环化建设，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打造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园区。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安全处置。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设施布局，极力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水库库区周边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采取“户集中、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方式，做到日产日清、不留死角。加大《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宣传力度，建立分类监督考核体系，建成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和示范街道。加强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执法，持续推进垃圾的精细化管理。

推进固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白色污染处理。指引企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与贮存，合理规划处理处置去向。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按照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和场所，落实安全分类存放措施。推广固体废物先进综合利用技术。积极支持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研发，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等，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严格落实《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关规定，分地区、领域实行限塑管理，加快塑料替代产品的推广及使用，鼓励使用环境友好型制品。在农业领域大力推广标准地膜，同步减少农膜使用量，鼓励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

加强固废处理处置区域信息共享。加大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共享，省内符合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现直接转移，省外进行审批或者备案后简化手续转移，加大固体废物有效收集、转运、处理。

（2）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积极衔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监管体系、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登记审核和转移联单电子化监管，大力推进危废专项整治。鼓励工业园区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可能避免长期、大量堆存。完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对乡镇医疗机构和个体诊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交易，制定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急预案，预防和控制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意外事故等情况对人体和环境造成危害。规划期，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与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和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做好医疗废水和医疗废弃物处置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短板。全面摸排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处置情况，尽快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建设

符合标准要求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实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确保及时、高效、科学、规范处置。因地制宜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应急保障能力。

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大排查。督促宣州区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推动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全面落实。建立并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清单，摸清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巩固废酸专项整治成果，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废酸、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3.2.5 有序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贯彻落实《宣城市市区环境噪声污染管理暂行办法》，强化施工、交通、社会生活、工业等领域噪声污染精准治理与改善工作。落实宣州区声功能区分区管控，加强噪声污染防控能力，有效保障声环境质量。推进各部门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和管理体系的建设，明确各类噪声污染的防治主责单位和监管重点。将噪声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噪声日常监管执法。加强噪声污染的基础研究，整合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科研资源，开展噪声基准、噪声污染与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

3.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提升安全防控能力

3.3.1 加强水源地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防范水质超标风险，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评估，全面提高城乡饮用水安全保

障水平。加快实施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工程，完成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

3.3.2 加强化学品风险防控（含加油站）

严格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制定有毒有害化学品淘汰清单，依法淘汰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更新重点环境管理化学品清单，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强化对现有化工企业和园区（宣城高新区）等重大风险源的排查，加强化学品风险区域的环境管理；加强现有化工企业的升级改造，完善化工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相关设施和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污染场地的管理与处置，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处理能力建设；推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建立风险防控平台。

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提升化学物质风险控制与管理水平。重点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防范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潜在环境暴露风险较大的化学物质进入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严格履行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要求，积极开展特定类别化学物质环境调查。

3.3.3 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以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为重点的污染企业管理。加强源头控制，加大重金属防控力度。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对现有涉重企业改扩建项目积极实现污染防治水平稳步提升。加快涉重企

业落后产能淘汰步伐，严格控制选址，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优化布局。完善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强化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推动涉重企业进行技术更新，鼓励开展深度处理。制定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综合整治方案，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管理，建立重金属产排污强度综合评价体系。

3.3.4 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防控

积极推动尾矿库安全风险专项行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尾矿库安全风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检查，落实地方政府领导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全面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对辖区内2家尾矿库（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宣城华通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进行全覆盖隐患排查和治理，扫除盲区，严厉打击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减少安全风险隐患。

督促企业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并督促企业履行责任，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意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加大尾矿库及周边环境的生态修复力度。开展重点尾矿库环境监测工作，以“自查”、“核查”双结合开展重点尾矿库环境监测工作，了解尾矿库土壤及地下水变化情况，防范环境风险隐患，减少企业环境风险，保障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安全。

3.3.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严格辐射活动准入，推进辐射单位规范化管理。严格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对宣州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在用放射源均处于安全监控

之下，保证宣州区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磁辐射水平、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3.3.6 完善环境健康和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开展流域、行业生态环境与健康专项调查，识别和评估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环境健康风险，对造成环境健康风险的企业和污染物实行清单管理。推进建设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哨点，研究提出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与健康科普宣传，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经验。

健全环境应急指挥体系。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总体要求，健全宣州区、乡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与宣城市形成三级响应机制，编制完成宣州区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组织指挥、应对保障等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不断完善网状环境应急指挥体系。

完善环境应急队伍和物资储备。结合综合执法改革，配足配强环境应急管理人员，鼓励在乡镇、街道配备专人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推进环境应急全过程、网格化管理。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推动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统筹共享。

推进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拓展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监测等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水处理、危废利用处置、环境检测等环保技术企业，发展培养一批第三方应急处置专业队伍。支持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与宣城市其他县（市）共同构建宣城市环境应急专家库。

3.4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3.4.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1) 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

落实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与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贯彻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环境监察体系。市区一体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推进生态环境空间网络化治理，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

(2)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突出分区管控，促进生态保护。落实《宣城市“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宣州区各乡镇为区块单元，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分类准入，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分类，精确划分各区块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提高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的精细化、系统化水平。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促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服务空间规划，形成管控合力。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相关立法、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将“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加强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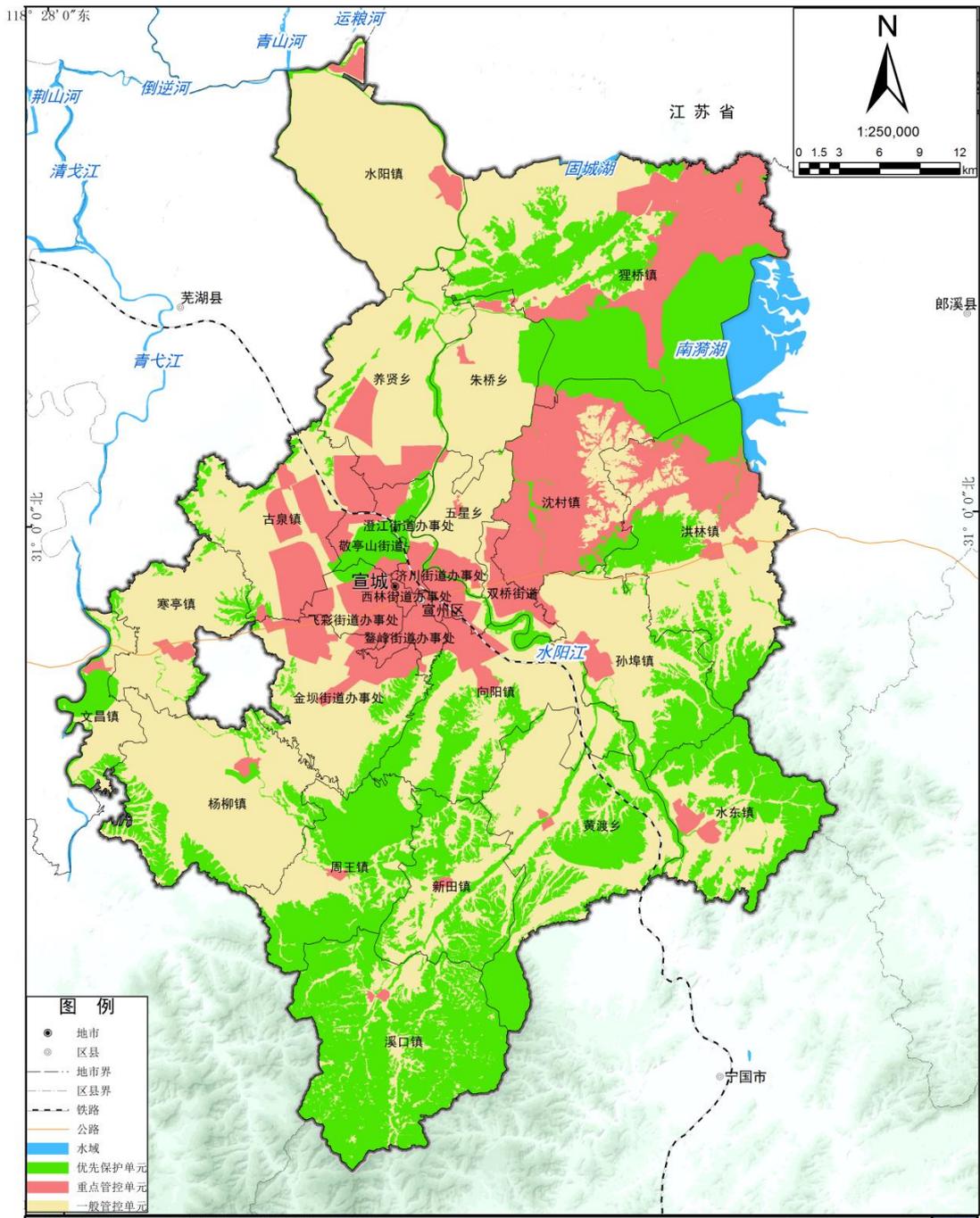


图 3.4-1 宣州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引自《宣城市“三线一单”》（数据资料来源为 2021 年 6 月发布成果，后期以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情况为准）。

(3) 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坚守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 号），推进生态保护红线

的核准，并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制度，推进分类分区管控。确保到 2025 年，宣州区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不减少。加大对南漪湖、宛陵湖及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一系列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政策与资金支持，探索生态补偿机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因地制宜制定区域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加强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监管。加快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明显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区域生态状况。

深入推进美丽长江经济带建设。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持续深化“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落实“1515”岸线分级管控措施，推进上中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纵深推进水阳江、青弋江干流岸线保护和修复，构建水阳江、青弋江干流岸线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岸线空间和水体功能区划，科学修复水域岸线和河口、湖口湿地，实施生态河湖岸线、生态库塘、生态沟渠建设，重点推进南漪湖生态缓冲带建设，持续优化岸线生态功能。

锚固皖南生态屏障绿色基底。筑牢山地丘陵和水源涵养生态屏障，对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敏感脆弱区和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实施严格管控，增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连通性，不断提升生态涵养能力。深入推进林木资源、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核查与监管，不断加强天然林、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推进灾损山体等生态脆弱区域的保护修复，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

3.4.2 系统修复“山水林田湖草”

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争取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强化长三角绿色生态屏障保护修复，聚焦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敏感区，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从“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出发，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推进长江中下游生态屏障（宣州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争取上级部门支持，系统开展矿山环境治理修复、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健全“五绿并进”体制机制，加强环境脆弱地区综合整治。

加快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开展储量动态监测，勘察定界，从源头预防越层越界等非法开采行为。督促生产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分步实施治理，建立边开采边治理的循环机制，持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督促矿业权人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等技术要求，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切实抓好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督管理，加快推进水阳江沿线两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重点整治项目。对历史遗留矿山，由政府出资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进行治疗。对已关闭矿山，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责令矿山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

任，因政策性关闭且关闭时地方政府已与矿山企业签订协议明确由政府履行治理责任的矿山，由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明确加快推进宣州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目标和任务，2025年宣州区矿山应创尽创，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评估矿山周边可利用的生态资源，积极对接社会资本，因地制宜地建设矿山遗址公园、生态示范公园等旅游景观，提升资源价值。

提升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强化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全面加强江河湖库源头水源涵养林、湿地动植物资源保护，推进实施长江沿线防护林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持续推进宣州区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宣州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推进湿地公园建设，不断提高宣州区湿地保护率，稳定湿地生态功能。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和“绿盾”专项行动。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林地和湿地的保护。加强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力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长效机制。加大以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和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以及宛陵湖省级湿地公园、南漪湖湿地等重要湿地为代表的重要生境区域的保护建设力度，统筹协调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建设，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自然生境保护体系，全面保护物种、基因、生态和景观多样性系统。

构建森林生态系统。推深做实林长制，做好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推进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工程。统筹实施长江防护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国家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推进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控制管理公益林采伐，禁止天然商品林商业性采伐。加强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综合监测、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

治、林木种苗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修复，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和利用水平。继续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专项行动。完成自然保护地最新遥感点位核查、整改和验收。开展绿盾行动“回头看”，加大自然保护地环境监管。继续推行林地股份制经营试点，落实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和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制度，启动林权资源服务平台建设。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宣州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本底调查与评估，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以及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制度，完善生物物种资源管理制度，加大基因、物种、典型生态系统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外来物种入侵，建立重要入侵物种的持续防控技术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和修复生物生境和栖息地。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政策，严厉打击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加强扬子鳄等重点自然保护区建设及整改验收，大力保护扬子鳄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着力提高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水平，构建扬子鳄活动生态廊道。

绿化城镇生活空间。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以优良城市绿地系统布局、规模及群落结构为基础，建立具有国家、省、市三级保护体系，由城市绿地系统、自然保护小区网络、郊区生态区、景观区有机融合，形成点、线、面结合和斑块、廊道、基质结合的优良的绿色生态网络系统。通过环状、带状、楔形绿地的引入，加强工业区与生活区的生态隔离；结合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河岸水系、广场设置街头绿地；积极推广以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为主的立体绿化，多渠道拓展

绿化空间，深入实施城区绿化提升行动。

3.4.3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1) 坚决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歼灭战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突出抓好治污、治岸、治渔、治湖，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深入推进长江一二三级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以及整治。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持续深化“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等举措，推进“绿盾”专项行动。实施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和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做足做实“渔民上岸”工程。

(2) 推动现有政策及工程落实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省、市生态补偿资金争取力度，用于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生态示范、生态补偿和修复等工作。落实生态补偿制度，构建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害谁赔偿的制度体系，利用生态修复等资金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推进南漪湖周边保留自然村污水治理。

加快实施城乡水系综合治理和生态绿廊工程。加大华阳河中下游和白马河流域保护和治理力度，积极推进金宝圩、朱桥联圩等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补齐生态修复工程短板，恢复区域水动力条件，促进河湖水生态和水环境修复。

(3) 探索提高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能力

鼓励对口行业发展。鼓励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等多个产业发展，大力扶持生态环保的发展，促进行业市场需求水平的不断提高。

提升生态修复技术装备水平。开展区域全过程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的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的研究。把各种技术综合运用到一个区域中,提升系统治理和保护水平。同时,大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积极探索成果转化,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提升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实际能力。

3.5 深化农村环境治理, 助力美丽乡村振兴

3.5.1 强化农业污染治理

(1) 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控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生产模式。严格按照畜禽养殖布局规划,进行养殖活动;严格遵守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广家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严控河流投饵网箱养殖,推进水阳江、青弋江、南漪湖等水生生物保护行动,确保十年禁渔相关政策有效落实,推进水质净化行动,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加强水域环境监测。严格按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范围,对宣州区养殖水域滩涂实行分类管理。持续对南漪湖流域沿岸5公里范围内的规模化水产养殖场进行督察指导,督促其完善水面承包经营体制,规范其经营模式,加大培训指导力度,积极推广水产绿色生态养殖技术。积极开展养殖尾水治理,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节水增效。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

(2) 强化种植业污染防控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两减”行动。提高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和替代使用，深入推进减肥增效技术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实行生态平衡施肥技术和防治技术，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

在粮食、油料、蔬菜、烟叶、茶叶优势产区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新型肥料应用替代等技术措施，减少化肥施用量，提高化肥利用率。严格落实剧毒高毒农药的全程监管。深入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大型施药器械和航空植保机械。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建设农企合作共建示范基地。

(3) 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物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继续推进收储体系建设，在有条件的乡镇进行秸秆收储中心建设；推进秸秆打捆和收储利用，运用好财政奖补政策，鼓励秸秆收储经纪人进行打捆作业；加大龙头企业扶持力度，鼓励企业扩大秸秆利用量。以完善利用制度、出台扶持政策、强化保障措施为推进手段，激发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和收贮运等环节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共赢的利益链接机制，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发展格局，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

3.5.2 实施农村环境整治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三大革命”，实施村庄清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庄规划建设提升“三大行动”。

加快推进改造项目。坚持不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农村非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加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优化农村公厕布局，加大厕所粪污治理力度。强化村庄规划管控，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整治，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加强村庄公共空间整治，清理乱堆乱放，拆除私搭乱建，统筹利用闲置土地、现有房屋及设施等，改造、建设村庄公共活动场所。

促进乡村污水治理。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营维护，加快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延伸工程建设。加快完善农村排污管网，采取生态措施恢复水环境，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思路，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水系沟通、堤坝护理、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道保洁等措施，对目前已上报国家和安徽省的农村黑臭水体率先开展治理，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

完善农村环境设施。深入开展农村垃圾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完善城乡一体的垃圾处理体系。继续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农村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和处理系统，合理处置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加快废弃物回收设施

建设，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沼气。

3.5.3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农村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分级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制度、监督制度，促进农村环境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加强农村基层环保队伍建设，适应环境网格化监管需求。加大各级财政对农村环保资金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资捐建方式支持农村环境整治。

打造美丽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环境整治行动，系统谋划各项工作；加强基础设施的管理，建立政府-市场-农户相结合的管护机制；推动“五清一改”行动常态化，规范化，着力引导农民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抓好乡村美化、绿化工作，建立健全村庄保洁机制。进一步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标准，推深以点连线、以线带面，在中心村建设的基础上，发挥中心村带动自然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美丽乡村片区打造、融合发展。整洁村要巩固现有整治成果，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经验，发动群众向先进地区看齐。不断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

加强乡村风貌管控。结合乡村风貌三大分区，以“一村一特色”为原则，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深度挖掘地方文化特色，因地制宜发展产业，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创建“精致化城乡统筹示范区”，按照“示范带动、全域创建”的思路，以示范区为引领带动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坚持走生态保护和传承文化理念，充分挖掘地域自然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明确分区分类乡村风貌特色管控措施，塑造极具地方内涵的乡村景观风貌。

3.6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6.1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1)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明确各级工作机制。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持续强化，以上率下、上下联动格局巩固加强。完善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工作机制。宣州区党委和政府承担具体责任，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制定区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压实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明确财政支出责任。根据省对地方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厘清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宣州区环境治理主要由本级财政承担，全市性、重点区域流域、跨区域等环境治理由宣城市财政承担。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衔接上级“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发展水平，合理设定宣州区约束性、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适时制定和实施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考核办法，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机制。深化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类专项督察的反馈整改，完善督察对接工作体系，健全督察响应机制。贯彻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

完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领导包保、部门包保以及核查考核、验收销号等制度。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聚焦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全面排查整治，加快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健全企业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妥善衔接排污许可与环评、总量、监测、执法、环统、环境保护税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关系。

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积极探索宣城市“三线一单”成果在宣州区的运用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各行业、区域、流域产业准入条件，从源头防治污染。推进绿色制造，引导和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推出绿色设计产品等，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实施工业领域节能环保提升行动。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倒逼相结合，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有序组织现有企业关停并转和改造升级。推行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落实电器电子、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

强化治污能力建设。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指导企业规范制订环境管理清单，积极改进和提升污染治理设施能力和效果。督促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正常稳定运行，严厉打击监

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真实有效反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加强引导排污单位依法主动规范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实行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4 类设施向公众开放年度计划。

(3) 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发挥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作用，完善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公众监督。支持和鼓励新闻媒体曝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等。引导符合规定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畅通不同利益群体与相关责任主体的沟通渠道，促进行业自律。公共机构要带头节约能源资源，带头采购绿色产品，带头推行绿色办公。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积极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游客增强环保意识。强化微信、微博新媒体运营，规范新闻发布会制度，加强环境公益宣传，提升生态文化传播力。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环保宣传周等主题宣传，选出“最美生态环保铁军人物”，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打造一批环保公益宣传活动品牌。

（4）健全维护市场体系

规范市场秩序。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绿色工厂”培育创建工作，强化“绿色”企业排污指标、能源指标等资源要素保障。支持本地企业事业单位申报实施生态环境科技专项，开展关键技术研究。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合作，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对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支撑作用强、生态环境效益显著的 PPP 项目。积极组织节能环保企业参加“进博会”、世界制造业大会等活动，加强项目对接合作，支持企业“走出去”，积极融入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运用规划环评成果优化项目环评审批。推动工业园区借助“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形式辅助开展区域内环境管理，鼓励重点监管排污单位设立环保管理联络员，开展入重点排污单位“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活动。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载体，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探索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对工业污染地块实施治理。

落实价格及收费政策。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的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完善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垃圾处理、节水节能、大气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的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推动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5）健全环境信用体系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落实国家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加快企事业单位信用建设。继续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设，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落实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对守信企事业单位加大联合激励力度。依据国家要求，推进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进一步提升拟上市和发债企业的环保意识。

（6）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完善地方法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配合做好省、市大气、水、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工作。深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执法，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

配合省级制定完善地方环境保护标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国家标准，配合做好安徽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大绿色产品认证引导和扶持力度，提高绿色产品公信力，实现优质优价。

加大财税支持。建立健全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向上争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资源利用财政资金。研究制订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

优化的相关政策。健全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继续推进和完善水生态补偿制度，结合“十四五”水质断面调整进一步优化补偿断面。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促进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好现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

3.6.2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善监管体制。整合优化生态环境执法和监测机构及人员力量。加强宣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完善宣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出台统一的执法工作规程。强化工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探索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模式，严格落实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全面推行林长制，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林业管理长效机制。完善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环境质量联合保障，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管控，严防“一刀切”。

提升监测能力。依托宣城市生态环境领域一体化“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完善环保管理智能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构建要素齐全、上下统筹、自动预警、服务应用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确保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实行“谁考核、谁监测”，加强生态环境监测量值溯源。完善区域联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环境质量预报预警水平。

加强司法保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设。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力度，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加快建设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制。依法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行为。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3.7 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共建绿色美丽长三角

3.7.1 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

以保护好山好水为重点，突出生态廊道促联保、突出问题整改促联治，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强化生态屏障功能，共建绿色美丽长三角。

（1）共建长江经济带生态廊道。深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参与推进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协同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积极推广清洁生产、节能环保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绿色生产、绿色发展。加强扬子鳄自然保护区和水阳江、青弋江、南漪湖等重要生态区、饮用水水源地和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和管理。积极开展沿河工业、规模化养殖场、生活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林长制，进一步强化宣州区服务长三角地区绿色生态屏障功能。

（2）推进区域环境联防联控。强化源头防控，开展跨界预警监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交流和跨界区域巡查执法频次，提升区域污染防治的科学化、精细化、一体化水平。聚焦标准衔接、科技攻关和生态补偿等重点领域，加快建设跨区域信息共享平台，互换共

享大气、断面水质监测、固体废物、辐射环境、重大项目审批等环保资源和监管数据。健全跨区域环保合作机制，深入推进联合执法，协同处置应急事件，共保区域生态环境。

(3) 扎实开展“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狠抓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突出问题整改，着力整改落实“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整改落实“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入开展“七大行动”，构建水阳江、青弋江干流一公里防线，确保实现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的各项目标任务。

3.7.2 深度参与共建南京都市圈

积极推进宁宣城际铁路、宣镇铁路等交通项目建设，强化跨区域联动发展。加快建设苏皖合作示范区、宁宣产业园，加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非金属材料等产业领域一体化合作，共推合作机制创新、设施共建共享、资源环境共保、要素平台共建、生态经济共育。

3.7.3 加强与“一地六县”的联动发展

围绕“一地六县”绿色发展样板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承载区和体制机制创新融合引领区的战略定位，服务建设“一地六县”合作区，高标准建设毗邻地区协同发展示范区或合作共建产业园，谋划启动一批必要性强、显示度高的生态环保项目，争取纳入中央环保项目库，获得上级政策支持。

主动对接“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建设，积极对接军天湖农场，加强生态化、产业化的区域共建，合作发展医疗康养、生态休闲等产业，打造长三角生态绿色康养旅游基地。在加工仓储、运输配送、冷链服务等方面与光明集团旗下海博物流形

成实质性合作，提升区内现代农业企业主副食品供应的能力。借鉴安吉“两山银行”经验，合作共建“两山”资源运营平台，打造一批以生态为主题的产业项目，推动绿色产品和生态服务的优化提升，转化生态资源的商业价值。

第四章 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围绕规划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初步计划安排八大类 41 项重点工程，主要包括绿色发展转型类、大气污染防治类、水污染防治类、土壤污染防治类、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类、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类、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类、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与环境风险防控类工程，总投资 1827544.53 亿元，规划重点工程概览见表 4-1，重点工程谋划项目汇总详见附表 2。

表 4-1 宣州区“十四五”环境保护谋划重点工程概览

工程类别	项目数 (个)	投资额 (万元)	投资额占比 (%)
绿色发展转型类	9	764963.66	41.86
大气污染防治类	3	72520	3.97
水污染防治类	11	486960	26.65
土壤污染防治类	2	30000	1.6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类	3	29720	1.63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类	6	294380.87	16.11
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类	4	142000	7.77
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与环境风险防控类	3	7000	0.38
合计	41	1827544.53	100.00

第五章 规划实施

为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规划目标能够如期实现，将从强化组织领导、拓宽资金渠道、落实责任分工和完善监督机制等四个方面保障规划的实施，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保障体系，通过实施评估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5.1 保障措施

5.1.1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在宣州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任务落实、统筹协调、资金筹集等方面核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细则，严格执行目标考核。加强人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强化生态环保预算审查监督和执法检查监督。政协要认真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充分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献计出力。区级部门及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建立高效有力的组织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人大政协和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5.1.2 拓宽资金渠道

各级政府应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拓宽投入渠道，逐年加大投入。积极争取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支持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银行等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投入。

5.1.3 落实责任分工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主体意识，完善政府统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城管、林业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制，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宣州区各相关部门是规划的实施主体，2021至2025年，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要求，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实施方案，确定年度目标、治理项目、责任分工及资金保障措施，并依据年度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5.1.4 完善监督机制

畅通监督渠道，发挥各部门的监督作用，完善向政府部门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发挥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机制，规范环保公益组织发展，引导公众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建言献策、污染源排放监督等方面积极参与，保障公众环境权益。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搭建政府与公众多层次对话平台，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识、认可和认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规划的落地实施。

5.1.5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保障体系

加强规划要素保障。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配套政策，着力发挥政策协同效应，有效保障规划落地。年度计划要落实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将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明确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的年度实施要求。

加强财政预算与发展规划的衔接，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发展规划确定的任务和项目。制定和实施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时，优先考虑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公共政策制定要服从和服务于发展规划。

5.2 实施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找出存在问题，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构建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市政府依据年度工作计划与宣州区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每年对照目标任务考核，在 2023 年底和 2025 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附表

表 1 “十四五”宣州区地表水国省控监测网断面设置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断面级别	断面功能	断面属性	断面来源	2025 年目标
1	南漪湖西湖湖心	长江流域	南漪湖	湖库	国控	评价考核	水功能区	十三五国考	III
2	管家渡	长江流域	水阳江	河流	国控	评价考核	市界（宣城市-马鞍山市）	十三五国考	II
3	水碧桥	长江流域	水阳江	河流	国控	评价考核	省界（皖-苏、皖）；长江经济带；水功能区	十四五新增	III
4	玉山取水口上游	长江流域	水阳江	河流	国控	评价考核	水源地；水功能区	十四五新增	II
5	宣芜交界	长江流域	周寒河	河流	国控	评价考核	市界（宣城市-芜湖市）	十四五新增	III
6	老黄渡大桥	长江流域	华阳河	河流	省控	生态科研	-	十四五新增	III
7	宛溪河入河口	长江流域	宛溪河	河流	省控	生态科研	入河口	十四五新增	III

表 2 宣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谋划项目汇总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绿色 发展 转型 类	1	宣城高新区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对园区通过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依托司尔特肥业、双特建材、梦牌新材料、泰山石膏、富旺金属、双赢集团等）、中水回用（依托自来水厂）、农作物秸秆再利用（依托福美达新材料、宣城柏枫生物质），余热综合利用（依托司尔特肥业、宣城柏枫生物质等），光伏发电（依托各企业建筑物屋顶），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	2021-2025	160000	区发改委（粮储局）
	2	南京（宣州）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00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225 亩，二期用地面积 2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496000 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 236000 平方米，建设智能制造研发生产区-标准化厂房、人才公寓及配套建筑；二期建筑面积 260000 平方米，建设智能制造研发生产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成后将吸引智能装备制造、IT、互联网、医药、生物工程等企业入驻。	2021-2025	151550	狸桥镇人民政府
	3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二优二”建设项目	淘汰高新区范围内高污染、高耗能产业，进一步升级优化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修复高新区内整体生态环境，为高新区征地建设产生的大量失地农民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共同致富的目标。高新区管委会精心组织，加快推进高污染、高耗能企业清退以及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工作。本项目通过企业清退、旧厂房	2021-2025	130000	宣城高新区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翻新改造、产业新空间建设等建设内容，可有效盘活低效用地,为高新区新入驻企业提供更多的空间。			
	4	杨柳农科公园	在发展宣城现代功能农业科创园的基础上，激活园区农业和科创的文旅价值，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对“省级生态镇”的外宣力度，加快特色产业与观光休闲旅游农业融合发展。坚持以企业自建为主体，以项目资金投入为引导，合力推进园区建设，有效保障园区建设投入，进一步擦亮“山水杨柳 科创田园”的品牌。	2021-2025	100000	区文旅局
	5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租赁 4000 亩水面，建设 200MWp 光伏发电。	2021-2025	100000	养贤乡人民政府
	6	宣城市寒亭镇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	本项目拟选址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区域内一般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发展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规划总用地约 3007 亩，其中一般农用地约 3000 亩，建设用地约 7 亩。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00MW，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变电站，配套建设综合楼、配电房以及备品备件库等辅助设施。	2021-2025	52413.66	寒亭镇人民政府
	7	G329 孙埠段木材加工企业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利用 G329 国道孙埠段改扩建的契机，对 G329 孙埠段沿线小型木材加工企业和木竹园区部分企业进行迁移，逐步搬迁入驻孙埠工业集中区木材加工企业示范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释放 G329 国道两侧建设土地和部分园区土地，预计可释放土地面积约 1111.8 亩	2021-2025	35000	孙埠镇人民政府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其中园区 309.3 亩), 同时对该地块实施垃圾清理、土壤修复等环境治理措施, 改善生态环境。			
	8	孙埠工业集中区木竹产业园综合高效利用项目	针对孙埠工业集中区木竹产业园产业层次、附加值低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腾笼换鸟等进行盘活建设。	2021-2025	26000	孙埠镇人民政府
	9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	高新区信息基础设施升级工程; 加快 5G 站点建设; 高新区“智慧大脑”建设工程; 高新区“智慧政务平台”协同工程, 政务服务系统升级; 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大厅; 建设权威信息发布平台和信息交互平台等; 高新区“惠企服务”创新工程, 建设智慧招商系统; 建立项目数据库; 建立高端人才、技术工人需求数据库; 建立人才引进、使用、政策落实等专项管理系统; 构建线上线下技术转移平台; 构建数字化企业系统; 建设智慧物流等; 高新区“智慧安全”试点工程, 建立安全监测应急管理系统; 环境保护监测预警系统; 能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	2021-2025	10000	宣城高新区
	小计				764963.66	
大气 污染 防治 类	1	宣城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建设项目	建设宣城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建设项目, 建设 2*65t/h 燃气热电联产供热工程, 供热管网 10km 及附属仪表及监控系统等。	2021-2025	48000	宣城高新区
	2	宣州区狸桥镇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本工程为宣州区狸桥镇 LNG 应急储配综合站新建项目。站区站内新建四个 150 立方的 LNG 储罐。站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LNG 储存	2021-2025	23720	狸桥镇人民政府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气化区 (LNG 储存气化工艺装置、调压计量区)、消防水池、场区围墙和道路绿化等。园区和镇区中压 De160 管线 15 公里, De250 管线 22 公里。			
	3	农作物秸秆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	咎村村招商引资新建农作物秸秆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 1 个。	2021-2025	800	狸桥镇政府
	小计				72520	
水污染防治类	1	水阳镇生态保护和 水环境治理项目	主要进行金宝圩内水环境 (人居) 整治; 沟渠清淤; 水系连通; 水体生态修复; 旅游景观项目建设。	2021-2025	110000	水阳镇人民政府
	2	水阳江岸线治理项目	1、拆除水阳岸线 150 米以内所有厂房房屋; 2、征地 650 亩; 3、修建堤防 8.5 公里; 4、修建沿岸道路 8.5 公里; 5、修建休闲广场 4 万平方米; 6、新增绿化面积 10 万平米。	2021-2025	100000	水东镇人民政府
	3	水系联通工程项目	(1) 太阳河河道水系连通工程。(2) 团结渠水系连通工程。(3) 沙河沟水系连通工程。(4) 规划建设 8 套太阳能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 分别位于茅棚、阮村、张述、凉亭、太阳冲、罗丝冲、周村、刘村村沙河沟等 8 个区域。通过治理, 农村河道功能得到恢复, 河道行洪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排涝能力达到标准; 水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综合整治目标。河畅: 通过河道水系沟通、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等措施, 河道内基本无阻水障	2021-2025	80000	孙埠镇人民政府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碍物，主要河道保持水流通畅，河势与岸坡稳定。水清：结合农村环境保护，通过综合整治，达到水面清洁目标，整治河段保洁率达100%，做到水面基本无漂浮物，河道两岸无污水直排，河道水质逐步改善。岸绿：岸边无垃圾，植物护坡长度占岸坡整治长度的60%以上，农村河道水环境状况明显改善。景美：应与自然环境融合，维护河流的整体性、连续性与自然风貌的多样性，充分体现农村河道的乡村特色。			
	4	南漪湖汇水区孙埠镇水污染治理项目	南漪湖汇水区河道、塘坝清淤工程，养殖户和农业废弃物清理工程。	2021-2025	50000	孙埠镇人民政府
	5	养贤乡水环境治理项目	官塘湖湿地公园建设，水阳江仁村湾水源地治理，生态护坡。	2021-2025	50000	养贤乡人民政府
	6	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深度处理（提标）技改项目	项目原有厂区内，建设提升泵房、混合絮凝池、纤维滤池，购置提升泵、搅拌机、反冲洗风机、反冲洗水泵、空压机等关键设备，采用微絮凝过滤技术对本厂污水处理进行提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在保持原有10万立方米每日污水处理产能的前提下，提升污水处理标准。	2021-2025	20000	澄江街道办事处
	7	宣城高新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公共	项目规划用地20亩，总投资30000万元。提升改造污水管网100KM，建设两座1.5万立方米公共事故应急池。	2021-2025	20000	宣城高新区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事故应急池建设项目				
	8	养贤至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建设由养贤乡集镇区至宣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全长约 30 公里。	2021-2025	20000	养贤乡人民政府
	9	宣州区朱桥乡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主要实施水系贯通工程、水体综合治理工程、集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及村庄污水处理工程。	2021-2025	14854	朱桥乡人民政府
	10	宣州区杨柳集镇综合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覆盖杨柳集镇的全部区域，综合改造升级包括集镇公共服务中心改善，集镇绿化、道路拓宽、污水处理、店招升级、河道清淤、乃至老旧小区整治等内容。该项目的实施对于完善杨柳集镇基础设施、改善集镇面貌具有重要意义。	2021-2025	12000	杨柳镇人民政府
	11	洪林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污水检查井，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终端，采用 AO+MBR 处理，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厌氧+人工湿地工艺。	2021-2025	10106	洪林镇人民政府
	小计				486960	
土壤污染	1	土壤改良项目	科技示范田建设、测土配方基地建设。	2021-2025	20000	朱桥乡人民政府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防治类	2	宣城市宣州区水阳江沿线两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加快生态修复进度。针对不同的地质、地貌,分别采用植被复绿、景观提升和土地复垦以及项目开发利用等多元化的治理模式,“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在实现土地二次利用的同时,获得土地的增值效益。	2021-2025	1000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小计				3000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	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年产 30 万立方蒸压加气 ALC 板材生产线	投资扩建,建设利用工业生产废弃物石英砂尾矿和脱硫石膏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即蒸压加气 ALC 板材生产企业。	2021-2025	20000	水东镇人民政府
	2	宣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	对约 56000m ² 的垃圾堆体进行整治,工程主要包括堆体整形垃圾覆盖及防渗系统、填埋气体导排及处理系统、渗滤液导排及处理系统、雨洪水导排系统、绿化与植被覆盖及配套附属工程。	2021-2022	3720	区城管局
	3	宣城高新区危废收集中心项目	新建一个危废收集、暂存、转运中心。	2021-2023	6000	宣州区人民政府
	小计				29720	
农村环境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省级中心村长效管护及村内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清理村内沟塘,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清理禽畜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	2021-2025	150000	孙埠镇人民政府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综合 治理 类			物；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清理废旧广告牌；清理无功能建筑、废弃建筑；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提升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在乡村旅游集中区建立干湿分离生态厕所，在农村地区建设三格式卫生厕所，三格式分解储存，粪液直接还田或回收利用。全面落实乡镇卫生厕所常态化管护机制。在全镇建立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农民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省中心村现行生态超市，逐步全镇推广。在三里、张桥和刘村优先试点有机垃圾堆肥，建设村级堆肥池，与蔬菜产业直接对接，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建立“户分类、村收集、乡转动、县处理”的公共垃圾处理系统。养殖大村玉粒村建设规模适中的一个或多个粪便堆肥厂，对养殖小区进行粪便与污水统一处理，结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收集沼气，禽畜粪便综合利用，清洁化处理。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朱桥乡污水处理及自然村整治、矿山复绿环境整治	各中心村和保留的46个自然村开始美好乡村建设，全面改水、改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在前期建设基础上，每村增加一个自然村作为集聚提升村，完成美好乡村建设。6个中心村污水处理及总规中保留的46个自然村，污水处理中的污水管网、终端设施.村庄内道路建设、环境综合整治、绿化、亮化、停车位建设等道，路建设、污水处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文化广场建设、绿化、亮化等。	2021-2025	80000	朱桥乡人民政府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3	狸桥 2 个万亩圩口、3 个千亩圩口水环境整治	河塘坝清淤、渠道改造、农业面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水污染治理。	2021-2025	30000	狸桥镇人民政府	
	4	宣州区杨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项目	项目涵盖杨柳镇境内村和社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大力发展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举措。针对农村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杨柳镇将采取整村推进的方式推动拆违治乱、垃圾处理、供排水及污水治理等问题的解决，从而提升村民的生活品质。在人居环境整村推进的同时，将结合各村特色，发展休闲采摘、革命教育等乡村旅游。	2021-2025	18000	杨柳镇人民政府	
	5	宣州区五星乡水环境和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五星乡境内水域环境和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7 条沟渠清淤及护岸工程、原圩堤（刘福南埂）复垦及周边水塘改造旱地工程、村庄污水治理工程、基础道路建设工程等内容。	2021-2025	13200	五星乡人民政府	
	6	宣州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对南漪湖流域 4 个乡镇（狸桥、洪林、沈村、朱桥）15 个行政村 92 个规划保留自然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2-2024	3180.87	区国资集团	
	小计					294380.87	
	生态保护与修	1	水阳镇水阳江流域生态保护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水阳镇的水上航道疏通清淤、岸线加固、水体环境恢复治理、各节点景观建设、文化遗址遗迹的保护修缮等。	2021-2025	80000	水阳镇人民政府
2		野生扬子鳄湿地生态公园	项目拟对周王镇境内涉及野生扬子鳄核心控制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增加湿地面积和植被覆盖率，扩大野生扬子鳄栖息地面积。	2021-2025	50000	周王镇人民政府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复治理类	3	宣州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对宣州区 40 个废弃矿山完成生态修复，生态修复面积 51.4 公顷。	2021-2025	2000	宣州区人民政府
	4	南漪湖湿地保护与利用项目	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整治已有污染源，强化南漪湖周边环境保护，转变湿地利用模式，开展湿地生态旅游，将南漪湖打造成湿地环境保护与开发、生态旅游观光于一体的示范基地。对 18 万亩的湿地生态环境开展生态修复，环湖修建旅游步道。	2021-2025	10000	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小计				142000	
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与环境风险防控类	1	宣州区重点区域空气自动站建设（含 VOCs 站）项目	宣州区重点区域空气自动站建设（含 VOCs 站）项目。	2021-2025	5000	宣州区人民政府
	2	宣州区河流断面在线监测建设项目	水质监控断面在线监测系统。	2021-2025	1000	宣州区人民政府
	3	宣州区环境监测站整体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宣州区环境监测站整体监测能力提升。	2021-2025	1000	宣州区人民政府
小计				7000		
合计					1827544.53	

注：本表中的项目实行动态调整机制。